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于2023年5月26日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于2023年5月26日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A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B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72 000160 100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3年5月26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自由开放期,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自2023年5月26日起(含该日)至2023年6月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自2023年5月26日起(含该日)至2023年6月2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机构(包括直销网点、网上交易系统):

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含申购费)。

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前端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万≤M<500万元	0.5%
500万≤M	1.000/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M<500万元	0.05%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赎回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赎回费),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赎回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机构(包括直销网点、网上交易系统):

直销网点:首次赎回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赎回费),追加赎回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含赎回费)。

(3)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前端申购费率按赎回金额递减。赎回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不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万≤M<500万元	0.5%
500万≤M	1.000/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M<500万元	0.05%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2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购买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100元以下
100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500万元以上(含)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 购买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含赎回费)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1年内(含)	1.0%
1年(含)以上(含)	0.5%

注:上述赎回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其他选择赎回模式的投资者。

4.2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转换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 转换业务

4.1 转换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2 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含转换费)	转换费率
100元以下	0.60%
100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3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 购买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含赎回费)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1年内(含)	1.0%
1年(含)以上(含)	0.5%

注:上述赎回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其他选择赎回模式的投资者。

4.2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转换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 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4.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